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控股：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玻璃钢：常州玻璃钢造船厂有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1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预计发生额的议案》，其中预计2021年度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常州玻璃钢销售发动机、发电机组等金额不超过550万元（不含税）。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因业务需要，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拟增加与常州玻璃钢销售发动机、发电机组等销售预计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不含税），调增后，2021年度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常州玻璃钢销售发动机、发电机组等金额预计不超过3,050万元（不含税）。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在上述议案表决时董事王志坚、张泉、吴洪伟、尹晓青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调整前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情况（不含税，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原2021年预计发生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增加后2021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	常州玻璃钢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常州玻璃钢销售发动机、发电机组等	550	2,500	3,050	51
小计			550	2,500	3,050	51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不含税)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发生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	常州玻璃钢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常州玻璃钢销售发动机、发电机组等	2,360.62	2,600	3.32%	-9.21%	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小计		2,360.62	2,600	3.32%	-9.2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玻璃钢造船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玉先

注册资本: 7000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新华村委新福圩100号

经营范围: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船舶制造; 船舶销售; 船舶设计; 船舶改装; 船舶修理; 船舶租赁;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该公司总资产为4.77亿元, 净资产为1.47亿元; 2020年度, 该公司营业收入为3.64亿元, 净利润为0.03亿元。

(二)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潍柴控股持有常州玻璃钢100%的股权, 同时潍柴控股也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

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的规定，常州玻璃钢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在与本公司及其相关附属公司长期的业务协作配套关系中，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基本上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账损失。以上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发生的各项交易均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并依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公允价格执行。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均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交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将《关于调整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该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按照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三) 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